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0)吉01破13、破14号

2020年9月11日、10月10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2022年12月3日，本院根据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对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指定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新合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郑志斌。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所规定的管理人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应履行的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